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277
18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5	2
二. 提供和颁发的奖学金	6-8	3
三. 经由联合国提出的申请	9-13	5

一. 导言

1. 大会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45(IX) 号决议, 请各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种种便利, 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研究和训练, 也供给小学毕业程度的学习, 以及立即可以实用的技术和职业训练。

2. 秘书处按照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 1696(XVI) 号决议将依照第 845(IX) 号决议提供的奖学金通知了各管理国, 使它们能在所管理的领土内对提供的便利作适当的宣传。

3. 秘书处编了一本小册子, 说明在这一方案下提供的奖学金, 以供未来的申请人参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出版的手册《留学指南》的第二十一版(1977/78-1978/79)中也载有这些奖学金的参考资料。

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845(IV) 号决议和以后各年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奖学金的各项决议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了报告。其中详细载明所提供的协助及其利用的情况²。

5. 秘书长现遵照第 31/32(XXXI) 号决议第 5 段, 提出第二十三次报告, 涉及的期间是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 提供和颁发的奖学金

1. 提供国

6.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 有三十一一个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向非自治领土

¹ 大会最近就这问题所通过的决议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302(XXIX) 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第 3423(XXX)号决议, 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 31/32(XXXI) 号决议。

² 关于最近的报告, 参看 A/9877, A/10329,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31/287。

居民提供奖学金。 这些会员国是：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耳他、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二. 提供和颁发

7. 关于截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各会员国提供的奖学金和这些奖学金的利用情况的情报载于以前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内。

8. 现在将秘书长自提出上次报告后所收到的有关情报载列如下：

巴西

巴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临时代办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九日的照会里确认该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提出的提供给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照顾来自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申请人的十二个研究金。

提供的课程是大学程度的课程，重点是生物医学、农业、工程和经济。 讲授的语言是葡萄牙文，必要时巴西政府将开设免费的葡萄牙文课程。 研究金包括旅费、学费、膳宿费、书籍费、医药费和供其他杂费用的每月津贴。

常驻副代表、临时代办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迄今为止，巴西政府没有收到应它提供的奖学金而提出的申请。 巴西政府希望提出它再次提供这些奖学金。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塞浦路斯政府每年向非自治领土学生提供一名奖学金，在塞浦路斯林业学院肄业。

这个奖学金为期两年，包括在学院的学费、膳宿费、放假期间的生活费和来往塞浦路斯的费用。塞浦路斯政府和联邦秘书处作出特别安排，每月给予每位领取奖学金的学员 20 塞浦路斯镑零用钱。

塞浦路斯每隔一年特别向南罗得西亚的非洲人提供一个类似的奖学金，不过旅费是由联邦秘书处负责的。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在一九七六/七七学年里，捷克斯洛伐克接受了 13 名来自津巴布韦的学生到捷克斯洛伐克就读。在一九七八/七九年度，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提供 20 个奖学金，包括免费前往捷克斯洛伐克，免费医疗和政府津贴膳宿费用。

埃及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非自治领土学生奖学金方案的总人数已达 745 名。此外，埃及在一九七七/七八学年里提供了 92 个奖学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八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给来自民族解放运动的学生的两个奖学金已颁发给津巴布韦爱国阵线。其他的申请正在审查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八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联邦政府继续在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范围内提供 7 名大学和技术学校的奖学金。

于一九七六/七七年度，联邦政府在双边基础上通过奥托·贝内克基金会颁发

了 27 名奖学金给来自南部非洲的学生；并通过这个基金会颁发了 70 名超地域奖学金，和 30 名供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修的奖学金给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其中一些奖学金将颁给目前在非洲各大学注册的非洲国民；其余的名额将指定给那些训练程度根据过去经验尚不够资格进入大学的学生，以供进修之用。

在职业训练方面，联邦政府通过卡尔·杜伊斯贝格协会提供 15 名奖学金给来自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难民。这些奖学金将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卢萨卡、加贝罗内斯、达累斯萨拉姆、内罗毕和金沙萨的大使馆颁发。

此外，德国学术交流处将立即提供约 40 名奖学金给在莱索托、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大学注册的来自南部非洲的学生。

希腊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七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希腊政府遵照第 845 (IX) 号决议，每年提供两名奖学金给来自非自治领土的居民，供他们在希腊从事专业研究之用。

以色列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照会里通知秘书长说，特拉维夫的亚非合作和劳工研究所继续提供设备给来自非自治领土的学生，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来自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研究生已在该研究所进修课程。学生来回以色列的旅费已由国际基金支付，他们在以色列停留和求学的费用则由以色列总工会负担。

三. 经由联合国提出的申请

9. 按照第 1696 (XVI) 号决议内所定的程序，联合国秘书处收到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奖学金申请书送提供国审查，同时送管理国参考。

10. 至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日为止，共有 1,262 名学生，全部是南罗得西亚学生，索取并从秘书处得到了资料和申请表格（上一年至十月十五日为止共有 1,249 名）。

11. 寄还秘书处的申请书共有 388 份（上一年有 351 份）。这 388 份中有 62 份填写不全；其余 326 份申请书都按照规定程序转给了有关提供国。

12. 这些申请书是为了申请下列各国提供的奖学金，（括号内数字是向每一个国家申请的份数）：奥地利(1)；塞浦路斯(3)；捷克斯洛伐克(24)；埃及(3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7)；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加纳(3)；希腊(58)；匈牙利(9)；印度(31)；以色列(2)；意大利(8)；马耳他(1)；菲律宾(1)；波兰(4)；罗马尼亚(4)；斯里兰卡(99)；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土耳其(2)；乌干达(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2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6)；美利坚合众国(2)。

13. 在寄送给那些原在加纳、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求学的申请人的资料内，已经请他们向有关国家政府直接申请。因此，秘书处没有收到要在上述各国求学的申请书的全部。许多其他提供国也收到申请人从非自治领土直接邮寄的申请书，因此没有通过秘书处就加以处理了。

- - - - -